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公布

董事會欣然向各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報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已審核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年度

	附註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營業額	2	807,015	667,461
其他收益	3	40,363	82,908
總收益		847,378	750,369
經紀及佣金費用		(161,553)	(99,639)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54,578)	(79,779)
管理費用		(319,497)	(285,576)
其他費用	4	(40,361)	(127,806)
經營溢利		271,389	157,569
融資成本		(19,725)	(14,423)
除融資成本後經營溢利	5	251,664	143,146
所佔溢利及虧損和攤銷商譽／負商譽			
— 聯營公司		265,199	156,608
— 共同控制公司		(3,624)	1
除稅前溢利		513,239	299,755
稅項	6	(127,961)	(57,864)

除稅後溢利		385,278	241,891
少數股東權益		(483)	23
股東應佔溢利		384,795	241,914
股息		49,828	49,825
特別股息		62,285	49,828
每股盈利	7		
— 基本		30.9港仙	18.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近來頒布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能表明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項資料

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之貢獻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買賣	261,983	185,483	50,036	22,169
外匯、黃金、商品及期貨	158,853	128,905	13,140	16,347
證券放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154,946	143,023	69,247	64,263
有期借款	36,757	71,362	33,784	64,523
企業融資及其他	194,476	138,688	85,457	(24,156)
	807,015	667,461	251,664	143,146

聯營公司		
所佔溢利及虧損	236,679	147,460
攤銷收購時之商譽	(30,021)	(30,916)
攤銷收購時之負商譽	59,281	40,806
攤銷所佔商譽	(740)	(742)
	<u>265,199</u>	<u>156,608</u>
共同控制公司		
所佔溢利及虧損	(3,405)	1
攤銷收購時之商譽	(219)	–
	<u>(3,624)</u>	<u>1</u>
	<u><u>513,239</u></u>	<u><u>299,755</u></u>

由於海外地區對營業額及業績之貢獻均少於10%，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項分析。

3. 其他收益

	集團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之負商譽	9,565	3,829
因Millennium Touch Limited未履行貸款協議 而產生之虧損撥回	2,847	26,412
匯兌淨收益	288	–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	1,146
視作出售一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942	–
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	2,483	–
呆賬準備撥回	16,615	42,036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撥回	6,100	200
雜項收入	1,523	9,285
	<u>40,363</u>	<u>82,908</u>

4. 其他費用

	集團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淨虧損	-	40
出售其他投資之淨虧損	-	6,302
視作出售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4,455	-
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投資永久價值削減	16,898	6,524
一聯營公司減值準備	-	21,892
有關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訴訟之利息及 法律費用撥備*	2,934	58,364
呆賬準備	16,074	34,684
	<u>40,361</u>	<u>127,806</u>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向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證券」）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土地及兩間酒店之合營企業提出法律訴訟作出裁決（「裁決」），新世界發展被判勝訴。裁決為須支付本金額80,117,652.72港元與利息25,416,365.50港元，及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至付款日期按裁決息率計算之利息，以及堂費（本公司估計合共約160百萬港元）。

新鴻基證券自二零零零年起已將約118百萬港元之金額列賬為「其他投資」，當中包括已向新世界發展支付之款項總額合共35.3百萬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已計入18.7百萬港元之利息撥備。另外，本賬目已就有關利息及法律費用共58,36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作出撥備，及於二零零四年支付利息2,934,000港元。

新鴻基證券已就裁決提出上訴。據本公司目前對裁決之理解，新鴻基證券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已完成項目（包括兩間設有約1,000個房間之頂級酒店及一幢現名為「The Renaissance Kuala Lumpur Hotel」之會議及零售綜合大樓）中擁有實際權益12.5%，及包括所佔股東貸款部分。

5. 除融資成本後經營溢利

	集團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除融資成本後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下列收益：		
上市投資股息	36,843	10,490
非上市投資股息	36,793	31,416
利息收入	160,570	162,494
衍生工具已兌現淨收益	15,455	6,403
證券經營未兌現淨收益	-	3,313
證券經營已兌現收益	4,321	5,728
外匯買賣收益	18,180	16,938
其他買賣活動收益	8,141	4,531
	<u>368,203</u>	<u>245,313</u>
扣除下列支出：		
攤銷無形資產	3,906	3,578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5,742	16,237
— 租賃固定資產	513	513
利息支出	17,677	13,015
出售固定資產淨虧損	559	420
證券經營未兌現淨虧損	2,109	-
	<u>30,406</u>	<u>33,763</u>

6. 稅項

	集團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1,967	22,369
— 海外稅項	3,099	418
	<u>35,066</u>	<u>22,787</u>

遞延稅項		
— 本年	(1,806)	(10,049)
— 稅率改變而產生	—	(177)
	<u>(1,806)</u>	<u>(10,226)</u>
所佔聯營公司		
— 香港利得稅	3,638	1,704
— 海外稅項	38,535	36,875
— 遞延稅項	52,528	6,724
	<u>94,701</u>	<u>45,303</u>
	<u>127,961</u>	<u>57,864</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7.5%) 計算。在其他地區繳付之稅項則根據集團於本年度在該國家經營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384,79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241,914,000港元) 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1,245,703,156股 (二零零三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93,241,156股) 而計算。

於年結時, 因無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故本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三年: 無)。

股息及截止過戶日期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三年: 2港仙) 及鑒於本公司良好之業績表現, 另建議加派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 (二零零三年: 4港仙) 予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二零零四年度全年派發之股息每股合共9港仙 (二零零三年: 8港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如欲過戶而得享末期股息者, 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將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513.2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99.8百萬港元），上升71.18%。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增加59.07%至384.8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41.9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30.9港仙（二零零三年：18.7港仙）。

業務回顧

- 集團主要來自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超逾上年度。於二零零四年，憑藉經驗豐富之營銷僱員努力不懈，加上集團廣闊之銷售網絡，令集團得以擴大市場佔有率。集團擁有卓著的品牌及廣泛之客戶基礎，年內曾參與不少集資活動。此外，為衍生工具發行人擔任衍生認股權證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流通量提供者，繼續為集團帶來豐厚收入。衍生工具仍然是集團的交易及機構經紀業務之重點所在。交易及期貨經紀活動增加是集團得以持續穩佔市場領導地位及在本地上市衍生工具市場獲得前列排名之重要因素。
- 鴻財網於二零零四年錄得強勁增長，淨溢利較上年度大幅提升，主要是由於部門致力控制成本及增加邊際利潤所致。藉著不斷推出新產品（如可供買賣本地恒指期權之新電子期權平台及其他電子期貨產品），應可進一步擴闊鴻財網之收入來源及帶來額外增長。
- 集團之分行管理策略，著重於營銷僱員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並透過各項客戶教育計劃不斷提高集團之知名度。預期分行對集團之業績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將持續提升。
- 集團透過招聘優秀人才進一步提升其資料研究實力。年內，資料研究部繼續保持其生產力，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出席了多次公司探訪及企業簡報會，並透過刊發優質報告、與集團分行聯合舉辦講座以及召開新聞發布會，傳達其觀點及投資理念。
- 企業融資部成功為兩間上市公司在交易市場進行股份配售，並參與一間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國內公司之B股配售活動。此外，就數間上市公司之股份公開發售建議／購回股份建議以及關連交易，獲委任為該等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該部門亦積極參與了數間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承銷工作。
- 股市於下半年反彈，令集團之證券放款額較二零零三年上升。集團在低利率之環境下有效運用其股東資金，令集團在此項業務取得理想之淨收益。

- 由於資本市場暢旺，為潛在借款人提供其他融資機會，因此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之有期借款額下跌。然而，此項業務之淨收入仍然可觀。
- 隨著美元於二零零四年表現持續疲弱，集團之外匯成交額減低，反映投資者在此方面之投資意欲下降。然而，投資者對商品及貴金屬之投資意欲卻顯著上升。集團在海外商品之成交額錄得理想增長。本年度集團來自恒指期貨之業務亦見顯著增長。
- 資產管理部業務在二零零四年增長強勁，其「託管資產」及收益均較二零零三年增長近兩倍。為配合部門持續拓展業務及更能滿足客戶之需要，該部門已遷往面積更大備有合適設施的辦公室。
-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環境困難，另類投資部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仍然面對重重挑戰。然而，該部門旗下的基金（包括於二零零四年推出之新鴻基信貸機會基金及新鴻基價值重建基金）均錄得理想之增長。
- 二零零四年整個保險市場經營環境困難。雖然如此，但保險經紀部之業務仍有良好表現，其溢利較上年度錄得輕微增長。為應付未來的挑戰，該部門將繼續加強市場推廣工作，集中開發專業保險產品及市場，物色優秀業務夥伴，開拓國內合作商機。
- 二零零四年，新鴻基財經資訊有限公司之經營溢利錄得顯著增長。來自網上訂購產品「港股綜覽」之收入穩步上升，預期應可成為該公司之穩定收入來源。
- 自新鴻基投資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中收購順隆集團以來，順隆集團之業務架構、管理層、法規監核及監控制度已出現重大改善。經過二零零四年不斷整固以及強化，順隆集團已成功渡過困境，現時已作好準備，即將在香港及內地開始市場推廣及宣傳攻勢，以把握業務增長的契機。
-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Bank [Brunei]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正式開業。該銀行計劃發展國際銀行業務，包括接受非定居人士的存款、提供信貸、安排現金代收及轉遞、外匯交易、簽發擔保以及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服務。

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投資

-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錄得售出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25,000平方米（二零零三年：291,000平方米），淨溢利增長96%至200.6百萬港元。對於內地物業市場之前景，天安仍然感到樂觀，並期望其中期至長期維持平穩上升之趨勢。

-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成功大幅改善其二零零四年度之業績，淨溢利增長84%至45百萬港元。持續控制成本，擴大服務覆蓋範圍與種類，以及私人付款客戶之增長令該公司之業績取得上述改善。
- 對禹銘投資有限公司各項主要投資之表現，集團繼續感到鼓舞。其所持有之環球債券組合、位於旺角區之旺角中心商場權益以及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之國際展貿中心，表現均與集團預期一致。

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集團繼續維持強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資產為5,013.8百萬港元，較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淨資產增長521.8百萬港元，或約11.62%。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為487.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9百萬港元）。集團之總銀行借款連同貸款票據合共為217.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為63.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4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為153.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為2.43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倍），顯示集團之流動資金依然穩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集團之流動資產比率獲得進一步改善。集團繼續維持一個低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按集團之銀行總借款及貸款票據相對集團之股東資金計算，該比率於本年底為4.34%（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7%）。

資本結構、銀行貸款及匯兌率浮動風險

集團於本年內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除了按揭貸款及按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回購股份建議所發行4%貸款票據結餘為129,637,309港元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為港元短期貸款，並根據浮動利率計算。集團之借款並不受任何已知之季節性因素所影響。匯率及市價之變動概不會令集團承擔重大風險，因其外匯風險水平相對來說不大。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內，集團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44,000,000股及購入2,196,000股天安股份，總代價為92.8百萬港元。除上述外，於本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項資料

有關集團營業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之分項資料詳情，請參閱損益計算表附註2。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之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總值227.0百萬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貸款及透支。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96.5百萬港元之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按揭貸款及透支之抵押，該等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為67.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

(a)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證如下：

	集團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一投資公司之銀行信貸保證	7,000	6,989
對給予一結算所及監管機構之銀行 保證所作之擔保	5,540	4,540
對一銀行就一客戶貸款所發出信用狀 之擔保	-	67,556
其他保證	3,184	913
	<u>15,724</u>	<u>79,998</u>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Shanghai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向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泰昌授信有限公司（「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發出索償傳票（「200/2004」），要求（其中包括）撤銷新泰昌授信（作為新鴻基投資之受讓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向新鴻基投資出售順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順隆股份」）（作價36,500,000港元，在若干條件規則下，將會於完成日期一年後額外支付不超過15,700,000港元之款項），或要求新泰昌授信給予損害賠償以及申索新泰昌授信就順隆股份所獲取之金額。集團正極力否定此項索償。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

在交易期間一直按適當建議行事，並深信有關索償理據不足。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已申請剔除此宗索償。有關司法程序現正暫停辦理，直至法院另行頒令為止。在現階段，公司董事認為在作出訴訟費撥備後，對此訴訟不適宜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c) 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To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就新世界發展與Stapleton Development Limited (「Stapleton」) 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証券提出之法律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1999年第3191宗)作出之裁決(「裁決」)，新鴻基証券被判令向新世界發展支付總額105,534,018.22港元，連同本金金額80,117,652.72港元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付款期間按判定利率(根據法官認定的口頭協議(「口頭協議」)內訂明之條款)計算之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即支付判定金額當日)，新鴻基証券已支付判定金額，總額為150,115,681.54港元(即105,534,018.22港元連同利息44,581,663.32港元)。新鴻基証券已向上訴法院申請就該項裁決之法律責任及索償金額提出上訴(「上訴」)。上訴聆訊已獲編排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展開。預期上訴法院將於上訴後數個月後作出判決。

自宣佈裁決以來，新世界發展曾以書面要求新鴻基証券額外支付三筆款項，聲稱為新世界發展代表新鴻基証券墊付按比例之股東供款(「新索償」)：

- (1)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墊付之27,234,753.52港元；
- (2)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墊付之7,697,418.42港元
(集團知悉新世界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向新鴻基証券(作為被告)發出另一索償傳票(「另一索償傳票」)，要求索償上述兩筆款額，以及分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所涉及之有關利息。此另一索償傳票並未送達至新鴻基証券)；及
- (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要求就Great Union Properties Sdn. Bhd. (「GUP」)之銀行貸款支付2,565,839.47港元。(已就該索償於新鴻基証券之賬目作出撥備)。

上訴結果以及其他事項將對釐定新鴻基証券是否須支付新索償，而新世界發展聲稱此乃根據口頭協議而需支付。因此，公司董事認為新索償乃或然負債，亦鑑於本公司已為訴訟費作出撥備，故此認為現時不適宜為上訴或另一索償傳票或根據裁決就吉隆坡酒店項目之權益減值作出任何撥備。採

取此決定乃由於經考慮按裁決後權益之價值及性質以及上訴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能準確決定最終結果之情況。一方面，倘新鴻基証券於該上訴完全獲勝，其可能有權取回所有已付金額；另一方面，倘該上訴敗訴或僅部份獲勝，其有可能須就吉隆坡酒店項目之最終權益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由於酒店之控股公司GUP並無提供該項目之現有估值，而新鴻基証券亦未能獲得GUP之詳細賬冊紀錄而未能達致對有關價值之具理據意見，因此目前未能釐訂作出該等撥備之程度。當上訴有結果後，本公司將再作檢討。

重大訴訟之最新進展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高等法院之判令，深圳市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向新鴻基投資提出之索償已被撤銷，須支付堂費予新鴻基投資。
- 有關新世界發展、Stapleton向新鴻基証券提出之訴訟之最新進展，已載列於上節「或然負債」第c段內。
- 順隆財務有限公司及順隆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呈請人」）（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提交一項清盤呈請，由於Shanghai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未能償還欠負呈請人之債務，故要求判令Shanghai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清盤。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判令暫停辦理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程序。呈請人已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但同意在法院暫停辦理司法程序200／2004期間不提出上訴。
- 本公司、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向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廖耀強、楊文安、英文虎報出版有限公司及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230／2004），申索誹謗賠償、要求頒佈禁制令，以及索償涉及之利息及費用。此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
- 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在加拿大提呈一份訴訟通知書，向宋秦、Song Lei及蒙特利爾銀行發出傳票，要求宋秦及Song Lei償付由其轉撥合共1,300,000美元之金額連同堂費，並要求向蒙特利爾銀行發出禁制令凍結上述金額或將該金額繳存法院。新鴻基投資終止對蒙特利爾銀行之訴訟及同意撤銷對Song Lei之訴訟。有關金額現正由高級法庭保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法官Herman女士向新鴻基投資作出簡易判決，判予獲取一筆相等於10,533,000港元之加幣金額（連同裁決前後之利息）。

- 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於香港提交一份令狀，向答辯人Sellon Enterprises Limited (「Sellon」)、宋秦及Song Lei提出訴訟，要求法庭判令聲明Sellon持有之財產全部或部份是為新鴻基投資所託管之財產。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員人數共有817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171.9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48.2百萬港元）。集團為營銷及非營銷僱員設立不同之薪酬制度。營銷僱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底薪以及佣金／花紅／銷售獎金，或僅佣金安排，而非營銷僱員之薪酬則僅有底薪，或於適當情況下底薪連同按表現發放之花紅。集團現時並無適用於其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認購股權計劃。

展望

- 於二零零五年，港股及中國股市或會面對結構性及周期性壓力，例如要求盡快重估人民幣的壓力日增，但會否落實仍為未知之數。
- 隨著失業率下降，消費物價及工資出現上調壓力，香港似乎已擺脫了逾五年長之通縮期。我們現在所面對的是美國利率上升，中國經濟增長率因持續推行緊縮措施而放緩。我們預期香港利率或會上升，但升幅未必會與美國之加息幅度相同。
-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必須考慮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就是接踵而來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將抽走市場大量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市場總集資金額約為950億港元，今年預期將繼續偏高。投資者未來亦須留意油價上升所帶來之不明朗因素。
- 集團資料研究部已就上述因素可能對香港造成之影響，於今年一月份舉行之「二零零五年大市前瞻」新聞發布會中闡釋。整體來看，我們認為港股及中資股前景樂觀。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私人安排合共購回本金額達102,00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根據一項股份購回建議而發行之貸款票據）。該等貸款票據已相應地予以註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29,637,309.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近期就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上市公司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按序退任。鑒於此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按序退任。為確保遵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規定，本公司亦會將其他細則一併修訂（如適用）。載有該等修訂建議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底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業績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蘊利爵士、白禮德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